###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咸安区地方财政动物饲料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动物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对投保的养殖主体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 **第三条** 从事养殖行业的普通农户或合作社、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 采购的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理赔结算价指保险单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 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吨),取小数点后两位。

保险价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养殖动物的饲料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养殖动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兔子、鸡、鸭、淡水鱼、小龙虾等。
  -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目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数据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数据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动物饲料中玉米、豆粕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目标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目标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投保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的所养殖的动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玉 米和豆粕的数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 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动物饲料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 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 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 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保险标的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 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以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购买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等可证明保险标的数量的证明材料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玉米赔偿金额=(玉米理赔结算价-玉米保险目标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赔偿金额=(豆粕理赔结算价-豆粕保险目标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总赔偿金额=玉米赔偿金额+豆粕赔偿金额

注: 累计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 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 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玉米: 一年生草本植物, 茎粗壮, 叶子长而大, 花单性, 雌雄同株, 子实比黄豆稍大。 是重要的粮食作物和饲料作物之一。
- (二)豆粕: 是指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作为一种高蛋白质,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
  - (三) 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 指玉米、豆粕期货市场所有合约中成交量最大的合约。